



2011年5月20日

即時發佈

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聯合聲明

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關注近日公眾對行政決策，申請司法覆核的有關言論及行動。

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五條，香港市民有權對行政機關及其人士所作出的行為提出起訴。

初審法院只會批准有合理爭議理據的申請，進行司法覆核。香港特區之法院有程序及多種措施，防止濫用司法程序。

法院的工作是要公正無私地審理每宗案件，不論爭議的性質或當事人的身份，不偏不倚地根據法律及事實理據作出裁決。當事人如對初審判決不滿，有權上訴。

對於仍在司法程序中有待裁決的案件，不應作公開評論。與當事人有密切關連之人士及其代表，對尚在進行上訴的個案作公開評論，尤其不恰當。

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致力捍衛法治精神和獨立的司法制度，這些都是維持香港安定繁榮的基石。

Enquiry

香港律師會
張寶玉小姐
電話：6710 3361

香港大律師公會
電郵：info@hkba.org
電話：2869 0210